服務意向書

本院同意參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-115 年度「新北市愛滌生 多元照護計畫」,並同意下列事項:

- 一、 接受貴局轉介之毒品施用個案進入「新北市愛滌生多元照護計畫」,提供其持續性之戒癮治療及輔導管理服務,並以本計畫之收案條件評估收案。
- 二、申請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,不會重複向個案收費或收取差額;若已向其他經費來源申請相同醫療項目之費用者,亦不重複向 貴局申請。倘重複收費經貴局查證屬實,將全額繳回重複收費 個案之給付金額,若未能如期改善或再犯達2次,無條件接受 貴局解約並且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。
- 三、 計畫執行中,將善盡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,倘相關工作人 員因執行計畫導致生命、健康、財產上受侵害或損害時,則自 負完全責任。
- 四、 本院執行方式若與服務合約書或承諾事項不符者,貴局可要求 限期改善,如屆期未改善,無條件同意貴局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立同意單位_	(加蓋機關章)
機構代表人	

此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